

开平市苍城镇镇圩美丽河道提升工程设计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开平市苍城镇镇圩美丽河道提升工程
- 2、建设服务单位：开平市苍城镇人民政府
- 3、项目地点：苍城镇
- 4、项目内容：开平市苍城镇镇圩美丽河道提升工程，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进行综合分析，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优化设计建议，按国家及行业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开展工程设计的服务，并配合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全过程等工作，工程估算总投资约 37.5 万（最终以工程结算为准）。

二、服务咨询人的资格要求

-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 2、咨询人应当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及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服务。

三、设计费用估算

- 1、计费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成本取费导则》（2024 版）粤勘设协字〔2024〕12 号
- 2、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财政局审核价。

3、设计收费基价=财政局审核价 $\times 9/200$ 。

4、工程设计收费=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1） $\times$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 $\times$ 附加调整系数（1） $\times$ （1 $\pm$ 浮动幅度值）。

5、本项目的设计服务预算价为人民币 13392.0 元，工程设计收费计算式=工程总造价 372000 $\times (9/200)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times (1-20\%)$ ，最终结算价以开平市财政局或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设计服务费用额为准。

四、工期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为 7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

五、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在本项目服务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方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采购方同意以开平市财政局或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设计服务费用额为准支付。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通过方案择优选取方式，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择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确定中选人后，中选人请按中选通知书规定与本单位接洽确定后续工作。

七、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八、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开平市苍城镇人民政府
2020年4月8日

